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

原告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宗巖

被告 蔡茂松即仲理國際法律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判決書名稱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
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判決書名稱有如主文所示誤
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賴敏慧